

证券代码：300497

证券简称：富祥药业

公告编号：2022-079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2022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2022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7,900万元，其中预计2022年度与关联方浙江邦富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邦富”）发生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000万元、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000万元、接受其提供的劳务关联交易金额为2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日常实际经营情况及业务需要，预计增加向关联方浙江邦富采购产品的关联交易额度9,000万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金额	本次增加后的预计金额	2022年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1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定价原则
浙江邦富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等	采购产品	2,000	9,000	11,000	2,710.14	964.79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注：前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向关联方浙江邦富销售商品2,000万元，接受关联方浙江邦富提供劳务200万元，本次未调整前述关联交易额度，未在上表列示。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邦富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743467410N

法定代表人：白桦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09月20日

营业期限：2002年09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临海市临海头门港新区杜川南路32号

经营范围：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4-（3'-甲基苯基）氨基-3-吡啶磺酰胺、（-）反式-4-（4-氟苯基）-3-羟甲基-1-甲基哌啶、2-氨基苯乙醇、DDH（潘生丁二氯物）、美罗培南主环（MAP）、美罗培南母核（4-BMA）、他唑巴坦醚化物（DP-9）、二氧化锰、酒石酸钙、有机中间体（DP-3、H108）制造（以上项目均为有机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

(二)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187.45
净资产	3,027.09
主营业务收入	9,163.64
净利润	-2,250.07

注：上述列表所示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2018年6月11日，公司与浙江邦富控股股东陈斌（当时持有浙江邦富70%股权）签署了《委托经营协议》，期限为三年。2021年8月11日，公司与浙江邦富控股股东陈斌续签了《委托经营协议》，陈斌同意将其持有的浙江邦富86%股权及相关的一切权利和权益委托公司经营管理。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公司与浙江邦富为关联方。

（四）履约能力分析

浙江邦富为专业从事医药原料药和中间体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其主要产品有他唑巴坦、他唑巴坦酸二苯甲酯、舒巴坦、美罗培南粗品、美罗培南侧链、美罗培南中间体F9、美罗培南母核MAP、美罗培南母核4-BMA、亚胺培南、厄他培南、西司他丁等。为国内他唑巴坦系列产品的生产厂商之一，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信誉良好，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的坏账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含子公司）与浙江邦富产生部分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方采购、销售化工产品及其他产品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经营的实际需求签订相关协议。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的保障程度，确保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安全性，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公司同类合同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公司本次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遵守自愿、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定价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 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